

#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关于申请从管理人基金支付管理人报酬或费用的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在册管理人机构：

为规范对管理人基金的管理，保障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推动管理人行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现就管理人在履职中需要申请从管理人基金支付管理人报酬或费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管理人基金是协会会员用于互助的基金，款项主要来源于管理人，属于补偿性、互助性性质。对于客观上无法找到股东或主管部门垫付破产费用，且没有财政拨款补助，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也未承诺垫付，但又确需开展工作且需管理人基金补偿的，管理人需预先向协会申请。管理人协会对预申请作出审核后通知申请人是否同意从管理人基金中支付报酬或费用。

2、经管理人协会审核因不符合条件不同意从管理人基金支付管理人报酬或费用的破产清算案件，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清算费用，相关责任人或利害关系人又不愿意垫付破产费用，管理人可提请相关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但不宣告破产）。如管理人不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由此产生的破产费用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因上述原因终结破产程序的案件，管理人如完成债务人

财产状况调查工作，可以向协会申请管理人基金补贴破产费用 10000 元。

3、破产程序终结后，破产企业的帐册、文书等卷宗材料应移交给债务人的上级主管机关或开办人、股东保存。除债务人的上级主管机关或开办人、股东已注销或死亡，客观上无法移交而仍需要保管的，管理人委托档案保管单位所产生的档案保管费属于破产费用，可以申请从管理人基金中支付费用补贴，但申请补贴的费用不超过 20000 元（包括其它破产费用）。

特此通知

